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MOE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PROGRAM

114年度徵件校內說明會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113/11/05

資訊來源：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線上說明會簡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計畫
緣起及定位

計畫主持人
資格

計畫學門&
課程說明

計畫
審查方式

成果發表&
績優計畫遴選

成果交流
平台

計畫補助
經費說明

計畫作業
時程

計畫緣起及定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重視高等教育
核心任務



- ▶ 自106年度起，
結合教育部多元升等政策及深耕計畫，
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重新檢視高教核心，回歸教學本質，
提供高等教育創新教學燃料，
衡平高等教育對研究與教學之重視。



計畫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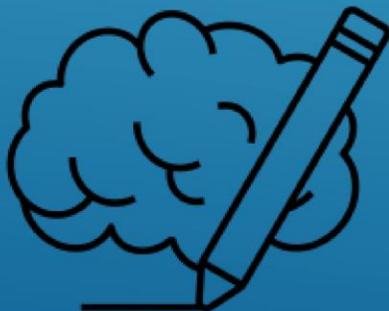
整合鏈結
學校師生發展



建構多元升等
友善環境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點

- ▶ 教師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學習成效」之目的
- ▶ 以「教育現場」提出問題
- ▶ 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
- ▶ 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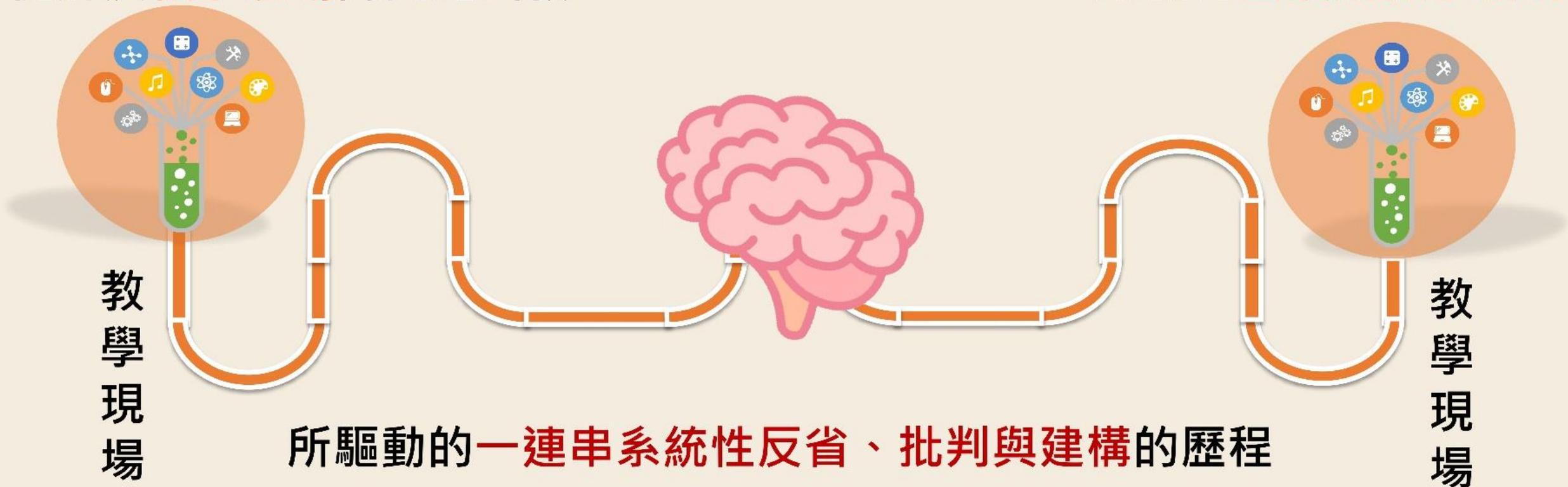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定位



教學實踐研究的核心精神

從解決**教學現場**的問題出發

最後再**回饋**給**教學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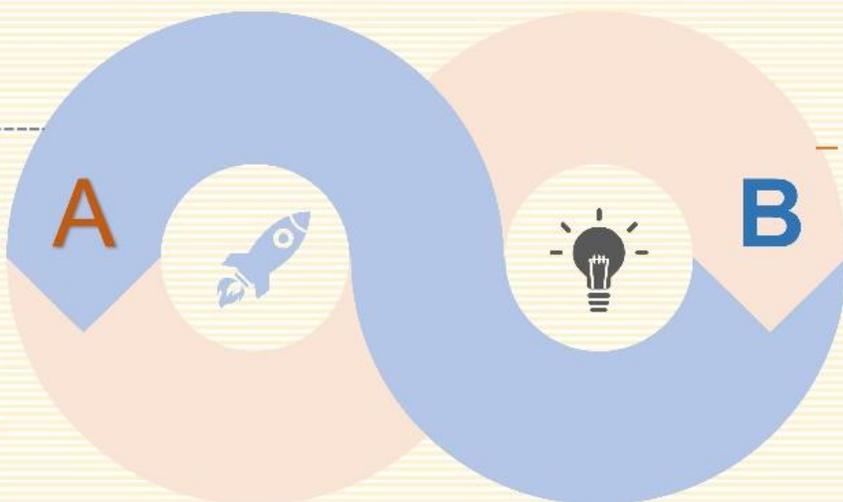




教學實踐研究最重要的兩件事

A 改變教學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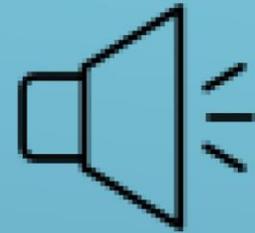
- ☑ 明確的問題意識
- ☑ 與時俱進、創新的問題解決方法
- ☑ 具體改變教學現場的策略



B 具證據的評估

- ☑ 具有系統的觀察與分析
- ☑ 避免焦點模糊的綜合印象
- ☑ 避免籠統的感覺

- ▶ 鼓勵教師於課程融入**海洋教育**、**性別平等**、**本土語言**，以及關注課堂上**不同性別**、**背景之學生學習差異等議題**，提出教學創新、改進之研究。



政策宣導

計畫主持人資格



計畫申請條件

- 計畫主持人需為現任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之下列人員



專任教師
(含專案人員)

1. 獲具本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
2. 獲具本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者。
3. **專技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醫院醫師

1. 係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申請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本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者。
2. 且應具教師資格證書。

重點提醒事項

計畫主持人資格部分：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9點第3款)

- 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自本計畫申請學校離職、借調至他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致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資格不符第四點規定等因素，申請學校應即停止計畫執行，並將未執行款項及其百分之十五之管理費用繳回本部。
- 但前開赴國外短期研究或借調教師仍可繼續授課且不影響計畫執行，並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問題

申請人一定要是計畫課程之授課教師嗎？

- 是。
- 研究性質與國科會計畫不同。計畫研究對象為學生及課程，教師應與學校、課程連結在一起，無法帶著走。
- 例外情形：教師於執行期間退休，但仍在原校兼課教授該課程者，得持續執行至計畫結束。(惟仍不得再申請計畫)

兼任教師是否可以申請？

- 不可。
- 本計畫宗旨之一為健全教師多元職涯發展，基於資源有限性，申請者須為專任人員。
- 例外情形：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之臨床學科教師。

常見問題-計畫申請 **新進教師注意！**

TOP 3

Q：如因換校因素計畫中止，可以再試一次類似的教學設計嗎？還是要完全避免重覆？以及換校因素計畫中止會影響教師申請權益及通過率嗎？

A：

1. 因換校因素計畫中止，以類似教學設計申請新計畫，需根據教學對象的不同區分教學現場發現的問題意識以及研究主題進行計畫書調整。

2. 如因換校因素計畫中止，不影響教師申請權益及通過率。

計畫學門&課程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計畫申請類別

10個學門+3個專案，擇一申請（每人至多1份計畫）

1 通識（含體育）

5 社會（含法政）

9 生技農科

2 教育

6 工程

10 民生

專 技術實作

3 人文藝術及設計

7 數理

專 大學社會責任
(含試辦多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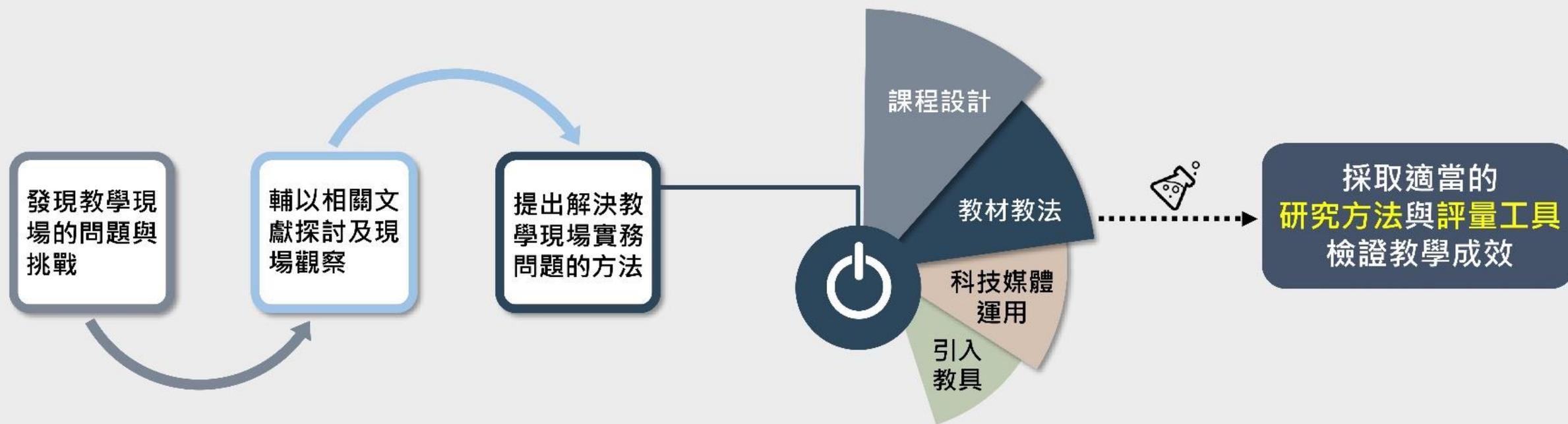
4 商業及管理

8 醫護

New!!
專 情緒健康與福祉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類型

一般學門計畫（一年期）



- 請配合課程開設學院、系所之專業領域、課程主題與課程內涵，選擇相關學門進行申請。
- 「通識（含體育）學門」：除體育課程外，非通識課程請投件於其他領域學門。「通識課程」，指各校通識中心（或是主要負責通識課程、校級共同課程的單位）開設或是學校納入通識學分之各系所選修課程。「體育課程」則指各類體育相關課程，包含專業體育課程與一般體育課程。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涵(專案計畫 1/2)

大學社會責任 (USR) 專案 (一年期與**多年期**)



- 多年期計畫的執行期程為2年，研究倫理審查之申請需以2年完整計畫內容送審。
- 本計畫申請人每年度以申請與執行一件計畫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與執行。多年期計畫因執行兩年度，故正在執行多年期計畫第一年者，本次不得申請。

108年起納入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類別，希冀輔助並強化社會實踐議題與USR場域的教學。

計畫撰寫，請特別說明下列重點：

- 1 計畫配合的USR場域，以及教學融入場域後如何解決實務問題。
- 2 具體說明關注社會實踐議題之分類，以及計畫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關聯。
- 3 說明場域與課程之間的合作機制。
- 4 如何針對學生場域實作等各項任務進行評量。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涵(專案計畫 2/2)

技術實作專案 (一年期)



108年起納入技術實作專案計畫類別，希冀協助並強化課程中融入場域實作、產學合作等元素之教學，鼓勵教師共同來因應這類課程所面臨的教學現場問題與挑戰。

計畫撰寫，請特別說明下列重點：

- 1 計畫配合之課程實作場域。
具體說明技術實作之教學模式（如何減少學用落差），以及學生修實作技能課程時，應具備的基礎或關鍵實作技能。
- 2
- 3 如何針對學生實作任務進行成效評量。
- 4 預期學生 / 教學產出的成果。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涵

114 年度新增 情緒健康與福祉 專案 (一年期)

New!!



專案緣起

- ♥ 面對社會與環境變遷的嚴竣挑戰，有關個體適應、學生心理健康問題已不容小覷。
- ♥ 基於學生應透過引導以發展自我認識、情緒管理、人際關係技巧等，保持生命的正向思考與生活熱情，**本計畫鼓勵教師提出有助提升學生情緒健康與福祉感受的課程設計。**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涵

114 年度新增 情緒健康與福祉 專案（一年期）

New!!



專案內涵

- ♥ 此課程設計宜關注**個人、人際與環境面向**，針對不同背景與發展階段之學習者狀態，根據學理及研究證據，選取適當教材教法以進行教學與應用。
- ♥ 情緒健康與福祉專案之課程可包含但不限於：**靈性、心靈、療癒、幸福感、福祉、情緒健康、情緒學習、自我覺察、正念、正向、韌性**等主題。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涵

114 年度新增 情緒健康與福祉 專案（一年期）

New!!



計畫撰寫時，請特別說明下列重點：

♥ 主持人教學經驗部分：

研究或開設情緒健康與福祉**相關議題經歷**與計畫之關聯。

♥ 研究動機部分：

所開設之情緒健康與福祉感受課程可以如何協助解決**過去授課時所遭遇或觀察到的學生情緒困擾、或威脅學生福祉之議題**所涉及的問題面向。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涵

114 年度新增 情緒健康與福祉 專案（一年期）

New!!



計畫撰寫時，請特別說明下列重點：

♥ 研究目的部分：

如何通過自我覺察、情緒管理、提升人際溝通技巧等課程內容的規劃設計，**瞭解影響學生心理健康之因子。**

♥ 研究設計與執行規劃部分：

緊扣教學目標，具體陳述**研究對象、研究工具與分析方法**，以回應研究問題。

常見問題-計畫申請

歷年核定結果

<https://tpr.moe.edu.tw/plan/result>

TOP 1

Q：申請的項目是依照課程實踐的內容選擇相關學門，還是依照課程所屬的學科來進行學門的選擇呢？驗證的方法有沒有甚麼要求或限制呢？

A：

1.建議計畫主持人先以研究主題、授課對象等決定申請學門，如仍無法判斷，亦可以計畫主持人之任教科系來決定。

2.教學現場發現的實務問題，須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教學成效。

特別注意

通識(含體育)學門：除體育課程外，非通識課程請投件於其他領域學門

計畫申請條件

- 計畫課程之**主授者**：

- 1.應至少開課一門 (不可為協同授課教師、顧問或課堂觀察者)。
- 2.如事後無法開課，應申請計畫變更或中止執行。(學校應儘量協助教師開授課程)

- 計畫課程之**授課對象**：

應為大專校院僑生先修部、專科、大學部、碩士班（包括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學生。

- 計畫課程之**學分及形式**：

- 1.應為學校認可納入畢業學分之課程。
- 2.不可為研討會、演講或社團等活動。

錯誤案例參考

教師未開課、非主授或開課科目不符：

- 教師申請計畫前，學校應先確認是否有開授可能，如完全無開設可能，請勿同意申請，學校如同意教師申請，即應盡力協助教師開授該課程。
- 教師課程名稱如有變更，應申請計畫變更；如課程無法開授，應申請計畫停止執行。
- 教師如未實際開課，卻假造研究成果，請領補助款，經本部查悉，將依相關法令究責。

常見問題-計畫申請

TOP 2

Q：選修課相對於必修或專業課程是否不易通過？選修課是否不建議提計畫申請？

A：

1. 申請之授課課程為必修、專業課程及選修課程皆應為學校認可納入畢業學分之課程。選修課程並不影響計畫審查標準及獲核准經費，惟請考量課程與計畫的配適度是否足以檢視教學成效或學生學習成效。

計畫變更

Q：執行時，若發現計畫課程因故無法開設，是否可以順應情況自行調整計畫進度與內容？

A：如計畫變更影響計畫執行，或影響計畫核心事項(授課對象變動、教學方法、研究方法等)及計畫執行方法等，需經教育部審核。

- 申請計畫變更方式可參閱：計畫官網「關於計畫」，並點選「常見問題」標籤，左方項目列表「7.計畫變更問題綜整」。
- 基於計畫執行過程的合理性，提醒主持人應於執行期間完成計畫變更作業。

計畫申請

Q：同一門課，可以再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嗎？去年的計畫案沒有申請過，可以依照委員的意見進行修改後再申請今年度的嗎？

A：可以，但本計畫並非教學改進計畫，而是教學研究計畫，請明確區分問題意識、研究主題與去年不同之處，並於計畫書中的計畫創新性或延續性價值進行說明。

也請計畫主持人留意，所有計畫審查文件中若有文獻引用（包括中英文文獻引用與自我引用）情事，請務必注意文獻引用之規範，並遵守學術倫理。

計畫審查方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計畫審查方式

計畫案內容應有申請書、基本資料、中英文摘要、執行內容、經費需求、近3年執行計畫、授課計畫書，含附件至多25頁（多年期40頁）。

針對10學門及3專案計畫，分設正副召集人，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依學校所提計畫之學門類別，進行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

依計畫要點宗旨、計畫主持人相關經驗能力、內容規劃完整可行性、經費合理性、預期學生效益等審查。

選取適當的研究方法及工具

考慮場景特質



- 教學實踐研究的場景經常為整個學期的課室，所以具有變數很多、不容易控制變因、成員不多、時間很長、不易準實驗設計...等特質。

考慮方法侷限



- 過度拆解式的問卷工具、過度考驗因果關係的方法、需要較多樣本數才有效的統計、需長期培養的能力指標...恐不適合。

計畫審查

Q：想了解計畫審核重點。另，申請人著作，是否執行過科技部、教育部計畫等，是否會影響計畫書之通過與否？

20% 計畫主持人

1. 申請人近 5 年課程教學經驗與成果，如相關開設課程、學生學習表現、相關教材建構或發表、教學評鑑回饋等，並請說明上述教學相關成果與本計畫之關聯。
2. 年資未滿 5 年之新進教師，請說明任教後之課程教學經驗與問題之聯結。
3. 申請大學社會責任 (USR) 專案者，須增敘申請人的社會、社區或在地參與經歷與本計畫之關聯。
4. 申請技術實作專案者，須增敘申請人將知識或技術轉化為實務或實作的經歷與本計畫之關聯。
5. 申請情緒健康與福祉專案者，須增敘申請人在研究或開設情緒健康與福祉相關議題經歷與本計畫之關聯。

80% 計畫執行內容

1.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動機
 - 曾獲本計畫補助，且欲延續、深化先前研究者，須於此處明列過去執行計畫與本次計畫之差異。
1.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主題及目的
2. 文獻探討
3. 教學設計與規劃
4. 研究設計與執行規劃
5. 預期完成工作項目與成果
6. 參考文獻
7. 附件



學校整體定位、辦學目標、特色發展、高教深耕計畫等資訊內容

(1) 定位面

- 教師所提計畫是否與學校整體定位，辦學目標或特色發展有關聯性

(2) 審核面

- 教師所提計畫是否與校內高教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措施有關聯性

(3) 支持面

- 教師於執行計畫過程，是否有利用高教深耕計畫的資源及措施

(4) 其他

- 含計畫書格式設定是否符合教育部規定、如有共同主持人需附上共同主持人同意書、計畫經費編列正確性等

以上原則為教育部規定校內需審查之內容，缺一不可

整合鏈結學校師生發展

學校校務發展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落實教學創新

➤ 結合研究

善盡社會責任

➤ USR場域

提升高教公共性

➤ 促進社會流動

發展學校特色

➤ 回應學生/區域需求

教師職涯發展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教師研究升等

提升教學品質

重視學習歷程

提升學習成效



資源面



- G309磨課師攝影棚；G310教室錄影系統；F416專業攝影棚
- 相關影音設備(如攝影機、收音器、燈光、後製軟體)等軟硬體設備
- ZUVIO雲端互動系統
- 相關教學實踐研究活動/講座/工作坊
- 本校「健康科技期刊」投稿平台

措施面



-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 MOOCs課程實施與推動實行辦法
- 教學助理制度施行細則
- 本校微學分課程要點

成果發表&績優計畫遴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學門成果交流會



教育部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活動目的

期望透過計畫分享，提供大專校院教師更多不同的思考模式及更多元的教學案例，以進一步提升教學能量，回應教師於大學課堂上所面臨的各種議題。



發表形式

一年期：成果報告

採全口頭發表。每位發表者**報告10分鐘**，並有**5分鐘的問題討論與交流時間**，共計15分鐘。

多年期：期中報告

採全口頭發表。每位發表者以**poster報告5分鐘**，發表者全數報告完後，為綜合問答時間。

※成果交流會為計畫考核的一環，**參與成果交流會之情形將納入後續計畫審查之參酌**。

成果報告

Q：在8月份成果交流會時，成果報告因為時間限制，難以於時限內呈現計畫執行成果。

A：建議準備適量頁數之簡報，可以15頁為基準，視內容複雜度酌增減。

- ◆ 報告內容建議分四部分：
 - 一、教學現場問題及解決策略；
 - 二、課程設計及實際操作狀況；
 - 三、評量成果的研究方法及成效說明；
 - 四、省思及未來可能性。

成果報告

Q：結案報告中，什麼是應該要揭露的重要資訊，評審又希望能看到什麼？

本計畫成果報告「一年期」本文篇幅以3至15頁為原則，附件以10頁為限；「多年期」本文篇幅以6至30頁為原則，附件以20頁為限，內容敘述務求計畫成果的完整性，應將兩年之執行成果加以整合，避免任一年成果敘述籠統或較為偏重。

- (1) 研究動機與目的
- (2) 研究問題
- (3) 文獻探討
- (4) 教學設計與規劃
- (5) 研究設計與執行
- (6) 教學暨研究
- (7) 建議與省思

※下列專案除上述項目外，尚須強調以下項目：

大學社會責任(USR)專案

- USR 場域介紹
- 社會實踐議題
- 場域與課程之合作機制
112 年度一年期、111 年度多年期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格式與說明
- 學生場域實作之成果與評量
- 計畫對應之 SDGs

技術實作專案

- 實作場域介紹：針對學生實作活動進行之地點，如校內場域、校內結合校外實習場域或產業社區等說明。
- 實作教學模式介紹：針對實作活動如何進行之流程、業師角色等與實作教學模式相關部分說明。
- 學生技術實作之成果與評量。

情緒健康與福祉專案

- 研究或開設情緒健康與福祉相關議題經歷與計畫之關聯。
- 所開設之課程如何協助解決過去授課時所遭遇或觀察到的學生情緒困擾、或威脅學生福祉之議題所涉及的問題面向。
- 如何通過自我覺察、情緒管理、提升人際溝通技巧等課程內容的規劃設計，瞭解影響學生心理健康之因子。
- 緊扣教學目標，具體陳述研究對象、研究工具與分析方法，以回應研究問題。

成果發表與績優計畫遴選

成果發表

- 教師須參加成果發表會，現場進行簡報及委員詢答。
- 提供教師互動交流機會，並擴散、觀摩教學方式與成果。

績優計畫 遴選

- 自108年度起辦理，透過成果交流會口頭報告初審、研究成果書審等嚴謹過程，選出約**十分之一**績優計畫。
- 本部於每年3月舉辦頒獎典禮暨記者會，發給獎狀及函請學校表揚獎勵。

績優計畫評選



第一階段
成果交流會評選

01

第二階段

- 委員書面審查
- 專辦行政審查

02

決賽

召集人會議評選

03

- ☑ 透過執行研究計畫，期望能更聚焦在以學生學習成效為核心，來發展、實施相關課程。
- ☑ 透過績優計畫機制，評選優秀的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例，達到更進一步的成果交流。
- ☑ 透過嚴謹的研究歷程，使教師與學生了解教學與學習歷程中的挑戰



成果交流平台

<https://tpr.moe.edu.tw/achievement/>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計畫成果交流平台

- 1 專文呈現計畫成果
彙整各年度學門績優計畫
- 2 系統化呈現教學脈絡
圖文影音輔以實踐歷程
- 3 傳承可複製的教學原則
提高成果的擴散性及學習體驗

翻轉高教課室教學
孵化教育創新動能

更多資訊請掃QR code



學門績優計畫

年度: 110 至 110 關鍵字: 請輸入關鍵字查詢

共有 133 筆符合

學門	人數	110年度
[專案]大學社會責任(USR)	7	
[專案]技術實作	9	
工程學門	19	
民生學門	6	
數學學門	5	
醫護學門	9	
教育學門	11	
生技農科學門	3	
商學及管理學門	19	周東賢 副教授
社會(含法政)學門	5	素養導向教學對北海岸偏鄉社區長者進行足跡體態健康檢測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行動研究
通識(含體育)學門	22	

● 110年度
周東賢 副教授

● 110年度
宋貞儀 副教授

以成功老化探索與實踐社區照護

● 110年度
顏新怡 助理教授

行銷管理課程融入社會實踐之任務導向教學設計—以虛擬就業實驗室為實踐場域之教學行動研究

從研究室到教室：激發學生自主學習潛能

從研究室到教室：培養學生多元表現力

從研究室到教室：跨越學科的學習體驗



常見問題-計畫申請

TOP 4

Q：希望可以分享通過之計畫類型與方向(研究計畫撰寫、成效訂定、研究方法等)。

A：專案辦公室不定期更新相關研究資源於本計畫交流平台，提供上述面相問題可查詢之相關資訊：

- 1.關於研究計畫撰寫原則、方向、技巧與經驗分享，可參考交流平台網站的「**教學研究資源**」，並點選「**計畫書撰寫**」標籤。
- 2.關於成效評量工具的訂定、問卷/尺規設計，可參考交流平台網站的「**教學研究資源**」，並點選「**成效評量工具**」標籤。
- 3.關於計畫研究設計、研究方法及教學方法設計，可參考交流平台網站的「**教學研究資源**」，並點選「**教學研究設計**」標籤。

→交流平台連結：<https://tpr.moe.edu.tw/achievement/>

計畫補助經費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計畫補助經費

計畫主持人費用由
每月至高8,000元
調整每月至高1萬
2,000元。

經費額度

- 1.每案最高新臺幣50萬元/年。
- 2.全額補助為原則，惟直轄市所屬學校最高補助90%。
- 3.不重複補助，重複者追繳全部補助經費。

人事費編列

- 1.人事費以計畫總經費60%為上限。
- 2.編列計畫主持人費至多1名最高1萬2,000元/月；協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費用。

助理費規定

- 1.得支用兼任行政助理(學生/迴避三等親)。
- 2.每名最高5,000元/月，勞健保費用，可另編列支應。
- 3.不得支用專任行政助理。

業務費編列

- 1.得編列本計畫相關業務費(如工讀費)，詳參本部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 2.不得編列國外差旅費。
- 3.不得編列獎金或禮券。

計畫補助經費

- 經費額度上限50萬元。
- 計畫主持人：5000~12,000元/月。(協同主持人不得支領人事費用)
- 兼任行政助理，最高每名5000元/月。
 - 兼任助理建議以學生為優先。
 - 參考國科會計畫，建議迴避三等親內擔任兼任行政助理。
 - 不得聘任專任行政助理。
- 博士生擔任兼任教學或研究助理，最高每名1萬元/月。(113年度新增)
不計入補助經費內

計畫補助經費-加碼補助博士生擔任教學助理

行政院112年8月1日核定之「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措施二之二「提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人員費用」(自113年度起)。



補助對象

- 在學博士生，無其他專職。
- 擔任計畫之教學或研究助理。



補助項目

- 補助至高1萬元/月；勞健保、退休金之費用另計。
- 博士生兼任助理之薪資標準低於1萬元者，應先行修正校內規定。



申請方式

- 教師於計畫申請時，於計畫書及經費表載明。
- 未於計畫申請時編列者，事後將不予補助。

保費
約2千元

計畫補助經費-重點提醒

計畫結束執行率
至少達80%


人事費
未依職級及
期程聘任，
剩餘經費不
得流用，需
繳還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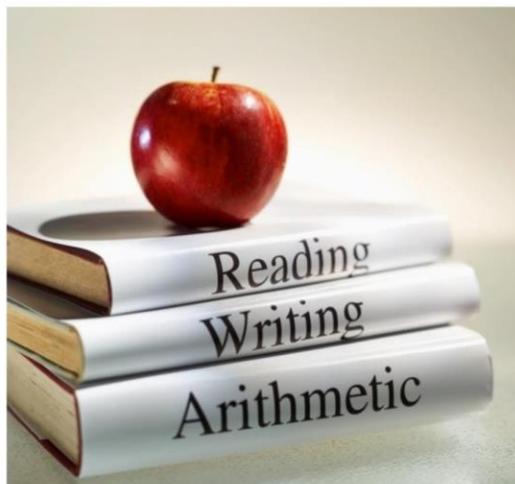

業務費
1.不得編列國外差旅費。
2.不得編列獎金或禮券。
3.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業務費項目，核實編列與支用。
4.工讀費為業務費。


設備費
本研究非以
提升教學設
備為目的，
如有整體教
學需求考量，
請以學校經
費支應。

【設備費】
徵件時請編列，
如教師未於計畫
申請時編列者，
事後將不予補助

本校不辦理一級經費（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變更流用，
故請審慎編列經費

推動及展望



USR多年期計畫

- 110年首度試辦，目前進入第2年。
- 2年期/次 50萬元/年
- 分年核撥，第一年應檢附期中報告並參加成果交流會，且經費使用達70%以上使得核撥第2年經費。
- 第一年經費如未用完，可於第2年繼續使用，但不得辦理一級經費變更。

常見問題-經費編列

TOP 6

Q：計畫主持人執行多年期計畫時，第一、二年經費可以相互挪用嗎？
第一年餘款可以留在第二年繼續使用嗎？

A：

1. 計畫主持人執行多年期計畫時，第一、二年經費不得相互挪用。
2. 第一年餘款得留至第二年繼續使用，惟留用餘款不得再進行經費項目變更。

計畫作業時程



計畫作業期程

收件（校內）

113年11月21日（四）09:00～113年12月09日（一）23:59

*未能於截止時間完成送出者，視同放棄申請

*【計畫名稱、學門類別】送出後，因已進行初審作業，請勿更改

113.11.21-113.12.20

114.7

114.8.1

115.7.31

教師開始執行計畫，參與學門工作坊及教師社群交流。

教師結束執行計畫，辦理經費結案，並繼續參加計畫成果交流與發表。

1 教師申請

2 學校報部

3 公布名單

4 計畫執行

5 計畫結案

教師於徵件截止期限10日前至系統填寫計畫申請書，並上傳學校。

學校至系統確認校內申請件數並上傳後，以公文函報教育部。

教育部於114年7月（預定）公告補助教師名單及經費。

計畫作業期程

收件 (校內)

113年11月21日 (四) 09:00 ~ 113年12月09日 (一) 23:59

*未能於截止時間完成送出者，視同放棄申請

*【計畫名稱、學門類別】送出後，因已進行初審作業，請勿更改

教師申請
學校報部

113.11.21
~
113.12.20

系統開放上傳計畫：教師至系統填寫計畫申請書，並上傳學校，學校須於徵件截止日前上傳並函報本部。

- √如學校行政作業需要較長時間，請通知教師提前截止時間，以免造成行政作業困擾。
- √請留意系統截止上傳時間，並注意報部所需資料及檢附文件。

教育部
公布名單

114.07

教育部公告補助教師名單及經費

- √請通知計畫通過教師修正經費上傳系統(教師送交學校後請勿再次修正)，並檢具相關資料請款。
- √以一次行政手續完成請款為原則(統塊式經費)。

通過後再申請IRB，
IRB其名稱、期程及計畫主持人
皆應與此計畫相符。

行政作業-教師

計畫執行

114.08.01



計畫結案

115.07.31

教師開始執行計畫，參與學門工作坊及教師社群交流

- 教師如有計畫展延、計畫終止、計畫變更(含課程名稱、授課對象等執行內容)，請於管考系統向本部申請變更，計畫變更原則最遲於計畫結束前2個月前申請。
- **經費變更**：一級經費變更，需至管考系統變更後，填寫相關資料印出報部。
- **經費終止**：繳交成果報告、計畫結餘款、核結經費於該年度計畫核結時一併繳回。

教師結束執行計畫，參加計畫成果交流與發表，並於結案後2個月內辦理經費核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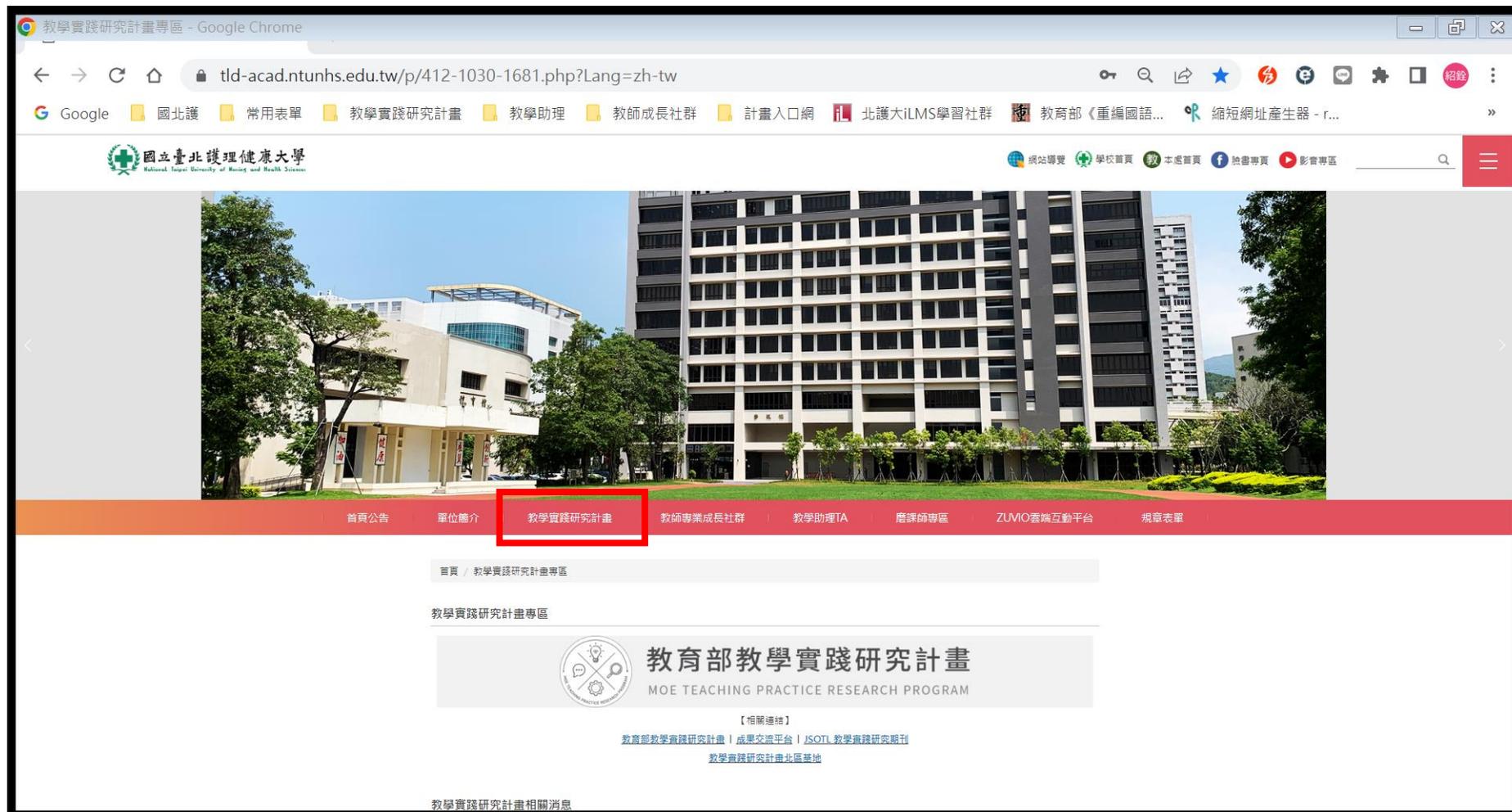
- **成果結報(115.9.30)**：經費結餘款原則以支票繳還。
- **停止執行**：應於核結時繳回剩餘款項。
- **成果公開**：上傳學校相關網頁或圖書館。

本校114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時程表



時 間	事 項
113年10月25日 (五) 15:00~16:30	教育部【徵件說明會(線上)】(校外)
113年11月05日 (二) 12:30~13:30	教發組【徵件說明會(實體)】(校內)
113年11月21日 (四) 09:00 ┆ 113年12月09日 (一) 23:59	收件 (校內) *未能於截止時間完成送出者，視同放棄申請 *【計畫名稱、學門類別】送出後，因已進行初審作業，請勿更改
113年12月10日 (二) ┆ 113年12月13日 (五)	初審 (校內) *已進行初審作業，不可撤件
113年12月17日 (二) 23:59前	初審計畫修改 *初審後建議修改者，請在截止時間完成送出，未完成者視同放棄申請 *【計畫名稱、學門類別】因已完成初審，請勿更改
113年12月18日 (三) ┆ 113年12月20日 (五)	承辦人上傳全校計畫、會辦校內相關單位及報部完成

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頁專區



北護官網首頁



行政單位



教務處



教學發展組



教學實踐
研究計畫

<https://tld-acad.ntunhs.edu.tw/p/412-1030-1681.php?Lang=zh-tw>

區域基地

為進行基礎扎根培力，本部補助6所區域基地學校為計畫長期資源中心，協助教師組織跨校社群、辦理主題座談、實作工作坊(計劃書撰寫、論文撰寫)等培力課程，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



教學實踐南區基地

教學實踐學術論文撰寫工作坊

8/25

- ✓ 時間 | 112年8月25日(五)上午10:00-15:00
- ✓ 講者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劉柏宏 終身特聘教授
- ✓ 地點 | 國立中山大學 書院大樓10F SW1007創新工坊
- ✓ 名額 | 上限10名，報名至8月10日截止
(此場工作坊優先錄取畢業論文完成度安插)

議題

- 10:00-11:00 廣電/服務教學實踐學術論文共同問題說明
- 11:00-12:00 一對一對談
講者針對參與者之問題/論文對談討論，其他參與者一同聆聽討論
- 12:00-13:00 午餐
- 13:00-15:00 一對一對談
講者針對參與者之問題/論文對談討論，其他參與者一同聆聽討論

主辦單位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南區區域基地辦公室
(高雄市鼓山區蓮花路70號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發展與資源中心)

聯絡資訊 國立中山大學 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楊詠恩先生
信箱: yeanu@mail.nsysu.edu.tw
電話: 07-5252000 分機163

協辦單位 教員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案辦公室

報名連結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
北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教學實踐研究論文寫作工作坊

問卷編制、信效度分析與 量化統計實務

黃琴屏副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112年6月12日
10:00-15:00
陽明交大光復校區人社一廳109教室

※附大專校院教師參加

主辦單位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發展與教學研究中心
指導單位 教育部、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案辦公室
協理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發展與教學研究中心 黃曉萍助理
wangp@nyu.edu.tw · 03-6712121#50143

報名連結

FB粉專

2023
5.05 FRI.
Pm 14:00 — 16:00
國立中山大學
國研大樓3樓3002教室

教學實踐研究 論文撰寫與投稿

主講人
卯靜儒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暨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請掃描QRcode立即報名!
名額有限，
歡迎教師踴躍報名。
本活動可登錄教師研習時數!

報名連結

主訓單位 |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南區區域基地、國立中山大學
指導單位 |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案辦公室

教學實踐研究 論文撰寫之脈絡釐清

112/3/10(五) 下午13:00-16: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先鋒國際大樓601室

具有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驗之教師為優先
【限額20名】

《教學實踐研究》期刊 副主編 李雲甄 教授
《教學實踐研究》期刊 執行編輯 張錦樺 助理研究員

活動課程

- 1 教學實踐研究論文撰寫之脈絡釐清
- 2 教學實踐研究期刊說明
- 3 教學實踐研究論文撰寫實作

立即報名

主辦單位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南區區域基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指導單位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案辦公室

聯絡資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教員中心 陳小姐 02(27712171)8118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教員中心 陳小姐 02(27712171)81181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教學實踐 研究精彩

多元升等 教師發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